**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501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

 **院区担架员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南北院区担架员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5010**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担架员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最高限价 | 项目最高限价 |
| 南北院区担架员服务 | 36个月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99万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担架员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5年2月27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2月18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北院区、南院区的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太平间担架员服务（主要包括院内死亡病人遗体的收运、暂存、交接服务及交接后的清洁消毒工作）。

2.服务地点：

北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建筑面积约8.6万平方米，开放床位1151张。

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开放床位1053张。

3.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共36个月）。

★4.**本项目的月包干单价限价及项目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月包干单价限价** | **服务期限** | **项目最高限价（元）** |
| 1 | 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 | 27500元/月 | 36个月 | 990000 |
| 2 | 太平间担架员服务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本项目要求响应人对所响应的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和太平间担架员服务能够同时满足24小时全天候且全年无休的服务时间要求，且要求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各院区每班次不少于2个人员值班、太平间担架员各院区每班次不少于1个人员值班，具体情况由响应人自行调配。（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一）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

1、人员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2)自愿从事担架工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4)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2、工作职责

（1）一线出车（120）接到通知后3分钟内出车（出车时间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每次出车担架员不少于2人。文明规范搬运病人，无条件服从医护人员的指令，协助做好急救工作。在载有病人的救护车上不准聊天、不准谈论病人病情。

（2）认真有效地管理好急诊、急救相关物品，及时做好清洁消毒和保养工作：

①每班做好交班，包括各种物品的清点，如车床、轮椅、氧气袋等物品一旦丢失，及时追查。

②负责一线（120）车及抢救室小氧气瓶的补充工作，确保处于有氧状态。每次一线（120）车出车结束后，检查氧气瓶储氧及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③定时对急救车进行紫外线消毒，并登记《紫外线消毒登记本》。

④每次完成抢救工作后，协助护士整理抢救区域内的仪器、物品。

⑤定时保养轮椅、车床等，确保正常运转。

⑥定时检查担架性能，确保安全。

（3）配合医务人员完成院前急救工作和任务。

（4）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与规范工作，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搬抬患者方法。

（5）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定及科室劳动纪律，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及时出车。按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休假或换班须经负责人批准。

（二）太平间担架员服务

1、人员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2)自愿从事太平间担架工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4)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2、工作职责

(1)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负责接运尸体并妥善保管，保持太平间室内外清洁卫生及通风；严禁向死者亲属索取红包，不得向死者亲属推销服务。

(2)接科室通知有病人死亡或人体组织（死婴、死胎、残肢）需要处理时，应身穿工作服、带运送推车，在15分钟内到达科室，协助护士做好尸体料理及死亡资料核对等签收手续。每次服务担架员不少于1人。

(3)接运尸体时认真核对死亡卡片，防止差错。

(4)经常检查尸体存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总务科和医务科报告，夜间向行政总值班报告。

(5)按广州市规定，尸体的运送必须由殡仪馆承办，尸体存放在太平间后，及时通知殡仪馆拉运，存放冰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6)未经殡葬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私自接运。

(7)殡仪馆工作人员前来运尸体时，太平间工作人员负责将相关资料登记好（包括死者姓名、科室、死亡时间、运走时间、运尸体车牌号），并与殡仪馆工作人员做好交接确认，方能把尸体从医院运走。

(8)非在本院死亡的尸体，需经采购人院领导批准后，方能存放。

(9)信奉伊斯兰教的遗体，经广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证明再由市伊斯兰教协会殡葬人员收运处理。

(10)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响应人应按时对太平间内设施及运尸车辆进行消毒。尸体运走后，及时对太平间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11)负责对院内死亡的传染病患者遗体进行必要的消毒及防疫处理，确保安全存放和妥善转运。

(12)平时每天清扫拖地面，保持室内、外清洁、通风，每天紫外线消毒室间30分钟，要防鼠、防蝇。

(13)响应人需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负责安全工作，必须保障太平间及其管辖范围内的设备、用电和消防设施无安全隐患，严防火灾等违章、违规、违法责任事故发生。同时，响应人应做好防水、防爆、防盗等安全措施，严禁在太平间内吸烟、烧香、焚烧纸宝蜡烛等行为。若响应人原因导致任何安全事故，响应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14)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向逝者家属索要或收受财物，违者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15)响应人不得在医院院区内从事任何营利性服务，不得出租或出借相关设施与设备。同时，严禁响应人开展收费活动、宣传封建迷信或在太平间周边举办迷信活动。响应人不得私自存储遗体，且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殡仪服务车辆运送遗体。

**三、本项目管理要求**

1. 急诊科担架员由急诊科管理，响应120救护车的出车任务（人员不足时，由响应人及时调配）。响应人保证其服务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担架员须经过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如有）。)
2. 太平间担架员必须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广州市地方殡葬管理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太平间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向家属索要红包，不得泄露患者及其家属的相关资料和隐私，不得在太平间进行非法殡仪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响应人满足服务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服务团队人员及时调换，若达不到质量要求和最低人数要求的，采购人将扣除服务费用。
4.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响应服务，响应人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5. 响应人应根据勤务情况，安排项目专职管理人员，按照采购人对担架员服务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6. 响应人负责解决员工服装、装备、薪酬、福利及相关社会保险等问题，如响应人聘请不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人员上岗，或所聘请的人员由于各种原因没有为其购买社保的，所产生的购买社保追索、工伤、工亡等一切责任由响应人负责。
7. 太平间担架员服务的办公场所仅限于太平间内，采购人为其提供工作所需的值班场地（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
8. 响应人应及时撤换采购人提出不称职的人员，如响应人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响应人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9. 响应人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配合采购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不得擅自行动。
10. 响应人负责对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处理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的违纪问题，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1. 响应人须负责太平间所属区域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工作。
12. 响应人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在采购人指导下实施本项目规定的工作。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所报单价是本项目成交单价，也是履行合同时的结算单价。单价报价\*36个月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和合同总金额以总报价为依据。

2.响应人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岗位补贴、加班费、夜班费、法定假期节日、年假、福利）、损耗品及材料费、工服费、培训费、考证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费用。响应人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响应人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无成交人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形，采购人于合同期满且在成交人完成交接手续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如成交人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支付违约赔偿的，由成交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成交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采购人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外，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结算方式**

1、在合同期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2、成交人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须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服务费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将根据当月服务考核情况审核合格后按流程支付，如未按时提交发票将顺延至下一个月支付款项。

3、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使响应人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响应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响应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响应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响应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响应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连续三个月使用人连续发生有效重大投诉，响应人不能有效处理和整改的；或由于响应人的管理服务活动导致采购人或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响应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响应人不得在医院内进行殡葬服务活动，不得诱导病人家属消费。响应人与第三方之间单独的民事合同行为，与本合同没有法律上、经济上及行政管理上的关系。如因响应人的行为，使采购人遭致经济上或名誉上的任何损失，包括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响应人应无条件地全部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4. 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响应人服务质量或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5. 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1%）** | **服务评分（49%）**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1分 | 49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1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5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合同内容同时具备两项服务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服务内容包含单项（急救120出车担架员服务或太平间担架员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5分。注：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盖章页）。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服务评价 | 4 | 取得客户单位好评，每提供一个同时具备两项服务内容的好评得2分；每提供一个服务内容包含单项（急救120出车担架员服务或太平间担架员服务）的好评，得1分。本项最高4分。注：须提供与上述项目业绩吻合的客户单位服务评价（提供具有客户单位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等）。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资质水平和履约能力 | 6 | 具有自2020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且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响应人具有以下证书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服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49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整体服务方案 | 15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运行管理方案；
2. 应急响应方案；
3. 安全措施方案。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5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改进机制方案 | 12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改进机制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2. 接纳投诉及回复反馈方式及路径；
3. 员工奖惩实施方案。

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服务团队人员补充方案(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 | 12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补充方案(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进行评审：（1）人员补充制度和措施；（2）补充时限；（3）遇到采购人有应急需求时的响应时间及方案。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培训管理方案 | 10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岗前培训方案；
2. 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在岗持续培训方案；
3. 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培训时间计划表；

（4）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培训手册及内容。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5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S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S某个响应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担架员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和比选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地点：北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二、服务内容：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太平间担架员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比选文件为基准，甲方保留适当调整的权利。

三、服务期限：3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36个月）。

四、服务费用：

1.三年总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其中月包干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详见附件3报价清单。

2.乙方要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所提供的人员应符合对应服务的要求。如提供人员不符合对应服务规定的要求时，包括年龄、资质等，甲方一经发现每次将扣罚年总服务费用的0.1%。

3.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

（1）一线出车（120）接到通知后3分钟内出车（出车时间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每次出车担架员不少于2人。文明规范搬运病人，无条件服从医护人员的指令，协助做好急救工作。在载有病人的救护车上不准聊天、不准谈论病人病情。

（2）认真有效地管理好急诊、急救相关物品，及时做好清洁消毒和保养工作：

①每班做好交班，包括各种物品的清点，如车床、轮椅、氧气袋等物品一旦丢失，及时追查。

②负责一线（120）车及抢救室小氧气瓶的补充工作，确保处于有氧状态。每次一线（120）车出车结束后，检查氧气瓶储氧及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③定时对急救车进行紫外线消毒，并登记《紫外线消毒登记本》。

④每次完成抢救工作后，协助护士整理抢救区域内的仪器、物品。

⑤定时保养轮椅、车床等，确保正常运转。

⑥定时检查担架性能，确保安全。

（3）配合医务人员完成院前急救工作和任务。

（4）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与规范工作，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搬抬患者方法。

（5）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定及科室劳动纪律，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及时出车。按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休假或换班须经负责人批准。

2.太平间担架员服务

(1)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负责接运尸体并妥善保管，保持太平间室内外清洁卫生及通风；严禁向死者亲属索取红包，不得向死者亲属推销服务。

(2)接科室通知有病人死亡或人体组织（死婴、死胎、残肢）需要处理时，应身穿工作服、带运送推车，在15分钟内到达科室，协助护士做好尸体料理及死亡资料核对等签收手续。每次服务担架员不少于1人。

(3)接运尸体时认真核对死亡卡片，防止差错。

(4)经常检查尸体存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总务科和医务科报告，夜间向行政总值班报告。

(5)按广州市规定，尸体的运送必须由殡仪馆承办，尸体存放在太平间后，及时通知殡仪馆拉运，存放冰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6)未经殡葬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私自接运。

(7)殡仪馆工作人员前来运尸体时，太平间工作人员负责将相关资料登记好（包括死者姓名、科室、死亡时间、运走时间、运尸体车牌号），并与殡仪馆工作人员做好交接确认，方能把尸体从医院运走。

(8)非在本院死亡的尸体，需经采购人院领导批准后，方能存放。

(9)信奉伊斯兰教的遗体，经广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证明再由市伊斯兰教协会殡葬人员收运处理。

(10)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按时对太平间内设施及运尸车辆进行消毒。尸体运走后，及时对太平间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11)负责对院内死亡的传染病患者遗体进行必要的消毒及防疫处理，确保安全存放和妥善转运。

(12)平时每天清扫拖地面，保持室内、外清洁、通风，每天紫外线消毒室间30分钟，要防鼠、防蝇。

(13)乙方需安排24小时专人值守，负责安全工作，必须保障太平间及其管辖范围内的设备、用电和消防设施无安全隐患，严防火灾等违章、违规、违法责任事故发生。同时，乙方应做好防水、防爆、防盗等安全措施，严禁在太平间内吸烟、烧香、焚烧纸宝蜡烛等行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4)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向逝者家属索要或收受财物，违者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15)乙方不得在医院院区内从事任何营利性服务，不得出租或出借相关设施与设备。同时，严禁乙方开展收费活动、宣传封建迷信或在太平间周边举办迷信活动。乙方不得私自存储遗体，且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殡仪服务车辆运送遗体。

（二）服务管理要求

1. 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和太平间担架员服务必须能够同时满足24小时全天候且全年无休的服务时间要求，且要求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各院区每班次不少于2个人员值班、太平间担架员各院区每班次不少于1个人员值班，具体情况由乙方自行调配。
2. 急诊科担架员由急诊科管理，响应120救护车的出车任务（人员不足时，由乙方及时调配）。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担架员须经过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如有）。)
3. 太平间担架员必须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广州市地方殡葬管理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太平间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向家属索要红包，不得泄露患者及其家属的相关资料和隐私，不得在太平间进行非法殡仪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4. 乙方满足服务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服务团队人员及时调换，若达不到质量要求和最低人数要求的，甲方将扣除服务费用。
5.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响应服务，乙方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6. 乙方应根据勤务情况，安排项目专职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对担架员服务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7. 乙方负责解决员工服装、装备、薪酬、福利及相关社会保险等问题，如乙方聘请不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人员上岗，或所聘请的人员由于各种原因没有为其购买社保的，所产生的购买社保追索、工伤、工亡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太平间担架员服务的办公场所仅限于太平间内，甲方为其提供工作所需的值班场地（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人员，如乙方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10. 乙方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不得擅自行动。
11. 乙方负责对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处理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的违纪问题，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2. 乙方须负责太平间所属区域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工作。
13. 乙方所指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在甲方指导下实施本项目规定的工作。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服务制度。
3. 为乙方提供工作需要的24小时值班室（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扣罚标准对乙方的工作作相应的评价。（详见合同附件1-2）
5. 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6.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本项目点的管理服务制度。
2.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不得将本服务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服务管理事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付所有费用。
3. 乙方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保密要求，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与生育保险、重大疾病险，依法承担乙方员工的安全保险责任。
5. 乙方对所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服务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证。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聘用、管理其服务人员，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乙方和其雇佣员工之间发生劳资纠纷导致甲方出现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同等补偿甲方的损失。
7. 为配合甲方规范管理，乙方负责收运甲方医疗处置后的废弃组织（残肢、死胎等各类废弃组织），并做好双方登记交接工作。
8. 乙方须遵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其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卫生保洁等方面的工作，要遵守医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国家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配备灭火设备，积极配合甲方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备，做好每天消防检查记录，以确保医院安全生产正常运行。
9. 不得在院内场所（尤其是太平间内外）上香或焚烧殡葬用品等明火拜祭行为。
10.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使甲方遭致经济上或名誉上的任何损失，包括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地全部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1. 乙方负责对甲方（北院区、南院区）太平间的内外墙面、地面、天花、水电、消防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
12. 由乙方负责对各岗位员工开展业务培训，做好预防保护和安全工作，要有相应的培训计划，各岗位必须按相关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须向甲方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先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4. 乙方于每年1月中旬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给甲方。

七、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连续三个月使用人连续发生有效重大投诉，乙方不能有效处理和整改的；或由于乙方的管理服务活动导致甲方或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在医院内进行殡葬服务活动，不得诱导家属消费。如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单独的民事合同行为，与本合同没有法律上、经济上及行政管理上的关系。如因乙方的行为，使甲方遭致经济上或名誉上的任何损失，包括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地全部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4. 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服务质量或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无乙方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形，甲方于合同期满且在乙方完成交接手续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支付违约赔偿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1. 结算方式

1、在合同期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详见附件1、附件2）按月支付。

2、乙方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须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的合法发票，甲方将根据当月服务考核情况审核合格后按流程支付，如未按时提交发票将顺延至下一个月支付款项。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十、附则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事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 合同期满，双方责无旁贷配合对方做好交接手续。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考核标准及质量评分

附件2：扣罚标准

附件3：价格清单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510120 邮政编码：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考核标准及质量评分（每月考核1次）**

**担架员服务质量考核**

**考核日期： 监管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服务团队工作态度 | 主动完成本职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 | 5 |  |
| 积极配合科室完成交代的任务，遵从上级的工作指示及安排 | 5 |  |
| 熟练掌握岗位专业知识和必备技能 | 5 |  |
| 有强烈的责任心，日事日毕 | 5 |  |
| 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理解能力，不顶撞上级 | 5 |  |
| 团队人员遵章守纪 | 按照排班时间准时上下班 | 5 |  |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的相关规定 | 5 |  |
| 不发表不利于团队和谐的语言，不散布谣言 | 5 |  |
| 爱护医院的公共财产 | 5 |  |
| 服务团队会议培训 | 不无故缺席医院及公司组织的任何会议、培训 | 5 |  |
| 准时参加医院及公司组织的会议、培训 | 5 |  |
| 团队人员个人表现 | 按要求着装上下班，着工服 | 3 |  |
| 按照相关流程办理请假、调休、离职等 | 3 |  |
| 积极维护医院形象，不得有影响医院形象的事情发生 | 10 |  |
| 其他 | 不计较得失，热情主动做好科室管家工作 | 3 |  |
| 科室无投诉 | 5 |  |
| 不向科室提不合理要求 | 7 |  |
| 言行举止文明礼貌，不和任何人发生口角 | 4 |  |
| 团结其他部门同事 | 5 |  |
| 积极响应上级安排的其他事项 | 5 |  |
| 合计 | 100 |  |

**附件2：扣罚标准**

|  |
| --- |
| **扣罚标准** |
| 1、甲方要求乙方每月的担架员服务质量考核表（见附件1）不低于85分，每降低1分，采购人扣一年总服务费的0.5‰，以此类推。如连续三次低于85分，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
| 2、对于科室或死亡家属的投诉，甲方有权调查，投诉一经查实，钱财物要全额退还，另处以下罚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次，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2000元罚款2000元/次，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元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情节恶劣对医院造成严重影响的，医院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 |
| 3、担架员由医院急诊科统一管理，担架员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3分钟内响应120救护车出车时间，如因响应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情节需负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200元/次。 |
| 4、对丢失遗体，根据情节需负相应法律责任，如有服务满意度投诉或者违反太平间管理规定或者操作流程，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200元/次。 |
| 5、严禁盗卖医疗废物和医院规定不能私卖的物品，一经发现扣除当月服务费1%—5%。严重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要求乙方将该员工辞退，并报送医院保卫部门。 |
| 6、乙方应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如不按时发放（院方原因除外），一经查实后，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的5‰（该费用不得从员工工资中扣除）。 |
| 7、其他行为规范：（1)担架工在工作时间，仪表、仪容不规范，每次扣款100元。(2)担架工与病人或家属吵架或大声喧哗、吵闹，引起病人投诉的每次扣款100元，并要求乙方将该员工辞退。(3）一个月内，连续接到同类有效投诉2次以上的，从第2次投诉开始，每次扣罚200元。（4）院方管理人员抽查，发现担架员无故不在岗，每次扣罚100元。（5）接到院方或第三方有效投诉30分钟内仍未处理的，每次扣罚100元。（6）担架员未按要求正确使用电梯（如：戴手套按电梯、没用院方规定的专用电梯运送遗体），每次扣款100元。 |

备注：

1、所有扣罚，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2、对于经甲方不满意的员工，乙方应及时开展相关培训，提升服务质量或更换合适人选。

**附件3：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月包干价** | **服务期限** | **项目总价（元）** |
| 1 | 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 | 元/月 | 36个月 |  |
| 2 | 太平间担架员服务 |

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岗位补贴、加班费、夜班费、法定假期节日、年假、福利）、损耗品及材料费、工服费、培训费、考证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费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服务评审……………………………………………………………………第（ ）页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服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担架员服务采购项目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报价** | **项目总报价** |
| 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 | 36个月 | 元/月 | 人民币 元 |
| 太平间担架员服务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岗位补贴、加班费、夜班费、法定假期节日、年假、福利）、损耗品及材料费、工服费、培训费、考证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担架员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方对所响应的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和太平间担架员服务能够同时满足24小时全天候且全年无休的服务时间要求，且承诺做到急诊120出车担架员服务各院区每班次不少于2个人员值班、太平间担架员各院区每班次不少于1个人员值班，具体情况由我方自行调配。

（2）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五、履约保证金”“★六、结算方式”。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合同内容同时具备两项服务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服务内容包含单项（急救120出车担架员服务或太平间担架员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5分。 | 注：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盖章页）。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取得客户单位好评，每提供一个同时具备两项服务内容的好评得2分；每提供一个服务内容包含单项（急救120出车担架员服务或太平间担架员服务）的好评，得1分。本项最高4分。 | 注：须提供与上述项目业绩吻合的客户单位服务评价（提供具有客户单位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等）。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具有自2020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且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无证明材料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经验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服务评价（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项目业绩吻合的客户单位服务评价（提供具有客户单位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等）。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5、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担架员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等级（如有）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

1. 响应人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如果响应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自2020年以来市级及以上），请在上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自2020年以来市级及以上），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情况”。

**4.凡荣誉与本项目服务范围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四、服务评审**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运行管理方案；（2）应急响应方案；（3）安全措施方案。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5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改进机制方案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改进机制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2）接纳投诉及回复反馈方式及路径；（3）员工奖惩实施方案。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服务团队人员补充方案(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补充方案(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进行评审：（1）人员补充制度和措施；（2）补充时限；（3）遇到采购人有应急需求时的响应时间及方案。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培训管理方案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岗前培训方案；（2）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在岗持续培训方案；（3）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培训时间计划表；（4）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培训手册及内容。注：每提供1项内容且详细、具体，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5分；若提供的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保证项目质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5分；若提供的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整体服务方案（如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运行管理方案；

（2）应急响应方案；

（3）安全措施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改进机制方案（如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改进机制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2）接纳投诉及回复反馈方式及路径；

（3）员工奖惩实施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团队人员补充方案(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如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补充方案(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进行评审：

（1）人员补充制度和措施；

（2）补充时限；

（3）遇到采购人有应急需求时的响应时间及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培训管理方案（如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岗前培训方案；

（2）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在岗持续培训方案；

（3）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培训时间计划表；

（4）各类人员（管理人员、在职员工、新员工）的培训手册及内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